**2025第十七届上海“玉龙奖”珠宝玉器展作品申报表**

**（玉石雕刻类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 |  | 材 质 |  | **电脑雕刻（请√）** |  | 编号（由组委会填写） |
| 作品规格：高 宽 厚 **cm** | 底座规格：长 宽 高 cm |
| 申报者姓名 |  | E-mail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 | 邮编 |  |
| 产权所有者 |  | **此作品是否有销售意向** |  | **作品销售价：**人民币： 元 |
| **作****者****信****息** | 设计者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单位名称 |  | 职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雕刻制作者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单位名称 |  | 职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打磨抛光者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单位名称 |  | 职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作品简介：（可另附纸） |
|
|
| **申明：****1、本作品系作者原创，未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法律权利，否则承担由侵权而产生的一切责任。****2、本作品不存在权利瑕疵，并非脏物、抵押物、质押物、存在权属争议物品等。如权利属他人所有，送评人已经获得合法授权。****3、承诺本作品为传统工艺手工制作，若是电脑雕刻作品，必须在表格内注明。****4、本作品创作署名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无争议，填报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愿承担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****5、同意主办方对本作品进行展示、拍照、出版和宣传等。****6、对于涉嫌侵权作品、剽窃他人创意作品、假冒他人作品、虚假申报作品等，主办方可直接下架作品并无责，有权向相关权利方进行举报，并协助权利方维权。****7、对于脏物、抵押物、质押物、存在权属争议物品等，主办方将配合司法机关进行取证调取工作，如配合司法机关将相关物品上交等，对此主办方免责，送评人需要直接和司法机关联系或者联系物品权属人。****8、表格中各项信息均已确认无误，此表格将作为本作品录入获奖证书和出版获奖作品集的唯一依据，不得更改。****9、由于违反上述申明，给主办方带来不利影响，管辖地在主办方登记地人民法院，同时需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并且承担主办方的一切损失，如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等、评估费、差旅费等开支。** **申报者签名：** |

1. **请将作品照片（不得小于1MB）、填好的本申报表及作者照片与简介，发送至shyulongjiang@qq.com**
2. 申报者可以是作者、产权所有者或活动组织者，但须有处理相关事宜的权限。集体设计或制作的作品，请注明主创人员并说明。